

補繳學歷證件切結書 (106 年 7 月 13 日以前使用)

考生_____已經國立中山大學(碩士班甄試碩士班招生考試博士班招生考試)錄取為 106 學年度_____系/所研究生，惟因尚未畢業，故無法繳交學歷證件。茲切結於 106 年 7 月 13 日前繳交學歷證件至錄取系所，以完成報到手續。

本人確知學歷證件是否按時繳交關係重大，若於 7 月 13 日前未繳交學歷證件且未再填具「延遲補繳學歷證件切結書」申請延期繳交，本人自願放棄入學資格，貴校得隨即將錄取資格由備取生遞補，不需另行通知，本人概無異議。

此致

國立中山大學

具結人簽名：_____

具結人身分證字號：_____

白天連絡電話(手機)：_____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備註：

1. 應屆畢業生無法在報到時繳交學歷證件正本者，應先填具本切結書，並於期限內補繳。
2. 非應屆畢業生請繳交學歷證件正本，不得使用本切結書。

附件一之(二)

延遲補繳學歷證件切結書 (106年7月13日以後使用)

考生_____已經國立中山大學 (碩士班甄試 碩士班招生考試 博士班招生考試) 錄取為 106 學年度_____系/所研究生，因下列原因(請勾選原因)

1. 學業成績尚未齊全

2. 暑修課程尚未完成

3. 其它，請說明：_____

無法於 7 月 13 日前繳交學歷證件。茲切結於 106 年 9 月 1 日前將學歷證件繳交至錄取系所，以完成報到手續。

本人確知學歷證件是否按時繳交關係重大，如未能於切結前繳交，本人自願放棄入學資格，貴校得隨即將錄取資格由備取生遞補，不需另行通知，本人概無異議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救措施。

此致

國立中山大學

具結人簽名：_____

具結人身分證字號：_____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